## 4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/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、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</u><u>鹿城区五马街道城镇危旧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鹿城区五马街道城镇危旧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绿建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人,营业收入为 20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.10.22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- 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  - 4.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